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05年6月3日訂定

107年3月19日修正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本所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人員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象間、人員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所人員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受害人向本所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

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所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

申訴專線電話：04-22222502 分機 12

申訴專用傳真：04-22293399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newtc28@taichung.gov.tw

- 七、本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本所考績暨甄審委會委員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三)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性騷擾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三)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五)申訴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六)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委員會備查。

十一、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其中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委員會評議。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四)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臺中市政府。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首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四、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前項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
- (二)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十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逾期未結案或當事人不服其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申訴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六、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或已移送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議者，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第十一點第六款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及以書面逕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所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本所應每年不定期宣導、舉辦或鼓勵人員參加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所屬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二十、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